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4〕7号

关于景旺电子科技（龙川）有限公司年产线路板 260 万平方米、表面贴装 100 万平方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景旺电子科技（龙川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景旺电子科技（龙川）有限公司年产线路板 260 万平方米、表面贴装 100 万平方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项目位于深圳宝安（龙川）产业转移工业园，利用现有厂房并新建部分厂房改扩建，拟新增电路板产能 260 万平方米/年，其中柔性线路板（FPC）210 万平方米/年，金属基线路板（MPCB）50 万平方米/年（电镀工序委外）；配套电镀产能 210 万平方米/年，表面贴装（SMT）100 万平方米/年。扩建后全厂产能为：

电路板生产规模 520 万平方米/年,其中高密度多层线路板(PCB)为 80 万平方米/年,柔性线路板(FPC)为 340 万平方米/年,金属基线路板(MPCB)为 100 万平方米/年;配套电镀产能 420 万平方米/年;表面贴装(SMT)260 万平方米/年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、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初审意见,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工业废水收集处理和中水回用系统。车间含镍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,浓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,禁止外排;其他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线,不能回用部分排入龙川县宝通(鹤市)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,外排水执行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表 2 非珠三角排放限值(其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石油类污染因子执行非珠三角排放限值的 200%)和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31-2020)表 1 印制电路板的间接排放限值较严值,总铜的排放浓度应控制在 0.12 毫克/升以内。扩建后,全厂外排生产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3698 立方米/天以内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排入龙川县宝通(鹤市)污水处理厂,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

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做好生产车间、原料仓、污泥暂存间、废液储罐区、废水处理站、事故应急池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，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应对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，加强物料储存、输送过程的密闭性，降低无组织排放源强，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良影响。有组织排放粉尘、锡及其化合物、甲醛、氟化物等污染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酸碱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调胶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；涂布、文字、阻焊、喷码、压合、点胶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，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 815-2010）；RTO 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锅炉烟气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，其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碱性蚀刻工序产生的氨及污水站恶臭气体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

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；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硫酸雾、氰化氢、氯化氢、甲醛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项目应设置以电镀生产车间和废水处理站边界外扩 150 米及厂界外扩 72 米交叠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作为环境综合防护距离。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、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，禁止建设居民区、医院、学校等敏感目标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，采用密闭、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控制措施后，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4 类标准，其余执行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贮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应按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，健全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环境应急演练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防范非正常工况造成

水、大气、土壤环境污染事故；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，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。

四、改扩建后，全厂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铜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40.52 吨/年、6.37 吨/年、0.0694 吨/年以内；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应分别控制在 11.856 吨/年、88.624 吨/年以内。

五、应严格落实《深圳宝安（龙川）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，宝通（鹤市）污水处理厂改造完成且尾水排放浓度稳定达到相关管理要求前，项目不得新增工业废水排放；纳污水体鹤市河（莱口电站国考断面）达到《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》目标要求（地表水Ⅱ类）前，项目不得新增纳污水体（基于水环境质量目标）的污染负荷。项目投产前你公司应报龙川分局核实是否符合相关条件，是否可新增工业废水排放，并向我局报备。

六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

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八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龙川县人民政府，市自然资源局，龙川县工业园管委会，龙川分局、市环境技术中心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